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上字第782號

上 訴 人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

代 表 人 廖 承 威

訴 訟 代 理 人 楊 淑 珍

被 上 訴 人 友 輝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吳 昕 杰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發 明 專 利 申 請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指 定 陳 盈 竹 技 術 審 查 官 於 本 院 112 年 度 上 字 第 782 號 發 明 專 利 申 請 事 件 執 行 職 務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82號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陳盈竹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4年4月23日智院駿114技協2字第1140001150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二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國 成

法 官 簡 慧 娟

法 官 高 愈 杰

法 官 林 麗 真

法 官 蔡 如 琪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3 書記官 林 郁 芳